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决策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关联交易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、公允性、合理性，保证公司各项业务能够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开展，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，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、必要性和公允性，保持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，损害公司利益。交易各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，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第三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，不得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第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，视同公司行为适用本制度。

第二章 关联交易决策及信息披露

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，具体范围以《上市规则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为准。

第六条 关联交易按照《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标准予以认定。

第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。构成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，除应当符合本制度之外，还应当符合公司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

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前，应当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。

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，将关联交易的全部材料提供给独立董事，并根据独立董事的要求提供补充材料。

第九条 公司应根据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部门及职能

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执行部门为证券事务部，负责关联交易的档案管理工作，更新关联方资料，并于关联交易获得必要批准后，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部决议文件、签署的相关协议、审计报告、资产评估报告等进行归档。

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，应依据其职责对关联交易事宜进行全过程监督，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，经股东会通过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一致，按后者的规定执行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月